

高雄市政府第 539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史哲 林欽榮 羅達生 楊明州 王啓川 郭添貴
張家興（另有公務會議） 項賓和 閻青智 陳勇勝
謝文斌 廖泰翔（王宏榮代） 張漢雄 張清榮
周玲姮 楊欽富 蘇志勳 蔡長展 謝琍琍 周登春
黃明昭 李清秀 黃志中 張瑞琿 吳義隆 王文翠
張淑娟 王世芳 陳冠福 董建宏 林瑩蓉 侯尊堯
張以理 蔡宛芬 洪羽珊（陳幸雄代） 楊瑞霞
李瓊慧 陳明忠（彭吉雄代） 林合勝 劉嘉茹
黃志明 楊素鳳 林志東 莊仲甫 陳景星 劉德旺
蕭見益 陳昱如 李秀蓉 歐劍君 蔣金安 鄭美華
薛茂竹 吳進興（張淑貞代） 李惠寧 李秋利
王耀弘 邱金寶 蔡登山 李柏雄 吳茂樹 陳振坤
黃伯雄 陳興發 鍾炳光 謝健成 黃中中 施維明
謝水福 羅長安 吳永揮 陳進德 莊秀美 邱瑞金
宋貴龍 吳淑惠 胡俊雄 林福成 劉文粹

列席：孔賢傑（林正萍代） 謝英雄（謝仁正代） 宋能正
（謝進財代） 林旻伶 盧怡如 王士誠 王中君
（李姹嬋代） 蔡欣宏

主席：陳市長 其邁

紀錄：張小惠

壹、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經發局廖局長泰翔及原民會洪主任委員羽珊公假至議會，分別由王副局長宏榮及陳副主任委員幸雄代理；人事處陳處長明忠公假，由彭副處長吉雄代理；路竹區公所吳區長進興請假，由張主任秘書淑貞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經發局王副局長報告：

仁武產業園區進度報告。

經發局王副局長補充報告：

仁武產業園區污水廠用地取得應急對策及招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謝謝經發局報告。本府持續推動橋頭科學園區及仁武產業園區，高科技聚落已逐步成形並帶動傳產升級，針對仁武產業園區用地取得、周邊環境及第一期招商選商等重點，請經發局等機關依下列指示辦理：

1. 在園區用地取得部分：

為順利推動後續作業，應優先解決用地取得問題，請經發局掌握時效，展現最大誠意持續與地主溝通協商，後續如須報請徵收，亦請加強徵收必要性及公益性之論述。

2. 在周邊環境部分：

仁武產業園區完工後，預計將吸引大量人口移入，為讓當地生活機能更臻完善，請工務局、水利局等機關預先妥為辦理周邊道路養護、排水箱涵等硬體設施。

3. 在招商選商部分：

請經發局掌握促進就業、高產值及助益高雄產業結構轉型等3項原則，依所訂期程完成申租廠商審查作業，並請羅副市長協助督

導，期未來為市民創造優質就業機會。

四、衛生局潘簡任技正炤穎報告：

登革熱防治工作報告。

衛生局黃局長補充意見：

雖近年本市登革熱疫情較為平穩，然有效控制登革熱疫情的關鍵，仍在於保持良好的生活習慣及落實環境整頓。為提升市民朋友對登革熱防治的重視，建請各區公所秉持更為細膩的態度，澈底落實孳生源查察及清理等環境整頓工作，並籲請民眾提高警覺，配合清除室內外積水容器及積水環境（如菜園等），以防範疫情發生。此外，目前本市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情形已有明顯改善，感謝工務局積極落實各項查察作業。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謝謝衛生局報告。在本府防疫團隊努力防治及落實邊境暨入境後檢疫等防疫措施下，去年本市創下零本土登革熱病例的優異成果，為保持上開佳績，並朝連續2年高雄零本土登革熱病例之方向努力，請衛生局與防疫團隊切勿鬆懈，除持續落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外，亦應加強執行登革熱防治工作。
- (三) 根據歷年統計，登革熱疫情通常於每年10月至11月到達高峰，而近日大雨過後放晴的天氣型態，極易孳生病媒蚊，再加上目前本市陽性容器率偏高，為防範疫情發生，落實環境整頓工作為當務之急，請各機關不辭辛勞，持續執行登革熱防治作業，並依指示於2週內完成下列事宜：

1. 請衛生局等防疫團隊持續努力，嚴密監控並執行各項防疫工作（如於三民、鳳山等高風險行政區落實各項防治作為等），以全面防堵疫情流行發生。
2. 各區區長為區級指揮中心指揮官，請嚴格監控執行轄區內環境維護及登革熱防治工作，適時召集里長、里幹事及志工共同落實居家室內及周邊孳生源清除，並請民政局督導，以遏阻病媒蚊孳生。倘有需各局處協助配合之處，請區公所主動提出，亦請各局處積極協處。
3. 請環保局完成社區重點場域（例如陽性容器率偏高之區域、樹洞）噴藥消毒工作，並請經發局、工務局、教育局配合環保局同步進行市場、公園、建築工地、學校場域清潔及消毒作業。
4. 請新聞局於市府臉書、第四台跑馬燈及廣播頻道加強呼籲民眾落實巡、倒、清、刷等登革熱防治作為。

貳、討論事項

第1案－杉林區公所：本所擬修正「高雄市杉林區大愛園區活動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2案－林園區公所：謹提「高雄市林園區幸福公園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

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參、臨時動議

杉林區公所劉區長報告：

本區木瓜農損申請救助辦理原則（速審速辦、經費速發）及對外澄清說明情形報告。

農業局張局長補充報告：

本次木瓜農損申請救助辦理情形報告。另有關農損救助金申請流程，本局將儘早發布新聞稿對外妥適說明。

主席裁示：

請農業局清楚對外說明本次農損救助金申請流程，亦請各農業區區公所詳實瞭解，列為重點工作加速辦理，俾及早協助農民度過難關。

散會：下午2時22分。